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要求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協助傳真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要求協助傳真其聲請釋放書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惟臺北看守所未協助，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有關臺北看守所傳真之行為，核其性質屬事實行為，故無論臺北看守所是否協助訴願人傳真，均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